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
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
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
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
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
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
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
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
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6、限售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
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
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

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
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
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
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
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8뀀␀펓　 ത ޵ ᣕ 䘱 ᵜ᮷ Ԧ⭣᧗≲㹼䵩䅓⍎�큺怀 Ð穠 ᣕ¦+c,´ 6„24ï°�ø$�P�•`(» Ì ×L!Q
—Ñ¾Ð
ÉÈ¦ 9 '—
ǃ
⌅ ࣎ ḀQᑈ堉튣怀
㚃符合下ࣈ决定ᶗა
发
行
规
定
他
!QÈ¦ 9L|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
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
（8）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锁
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
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
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
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
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
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
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
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的事项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
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以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具体发行情况存在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